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700136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周委員春米等 16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3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53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7 年 4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78200185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無附件）

## 交通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2001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等 16 人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臨時提案：「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過境轉機旅客入境臺灣半日遊程，多年來皆安排中正紀念堂，恐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精神，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積極檢討並調整路線」一案，本部研處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11207 號函辦理。
- 二、查過境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半日遊程案開辦以來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且每年遊程皆透過評選會議訂定，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內依「新北市或桃園市文化半日遊及臺北市區半日遊」之原則設計上下午行程路線，經由外聘專業評審委員評比，並根據旅客問卷回饋滿意度適度調整行程。
- 三、衡酌中正紀念堂與兩廳院係臺北知名觀光地標之一，接待外籍旅客之旅行社亦多將其納入臺北市區必訪行程之一。半日遊承辦廠商參考過去接待外籍旅客經驗，提出涵蓋中正紀念堂之行程，以衛兵交接儀式及具備古典建築之美的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為本行程之介紹重點，復以周邊綠地造景四季變化花草繁盛，亦可讓長途轉機旅客漫步其中放鬆身心，因此該參訪點之旅客滿意度歷年均逾 90% 以上。
- 四、半日遊行程向來係以季為單位，依照外籍旅客愛好度、行程體驗滿意度及季節特色進行動態檢討，針對委員於臨時提案第四點說明「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一個月內提出路線調整之具體檢討」，本部觀光局將據以檢視行程狀況並請廠商提出替代方案進行行程調整，未來該局也將注意行程內容，在不違反國家法令政策下達到宣傳臺灣觀光目的。

正本：行政院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